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阮氏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馬簡字第1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含該判決所引用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實為被害人，我是被陳○○徒手毆打，我被打的時候防守，應不構成犯罪云云。惟查被告已於警詢中自陳：我就將水杯的水往陳○○身上潑，之後兩人就互毆起來、進而發生肢體衝突、陳○○先動手打我，我才會潑她水，手有拉她頭髮等語明確，核與告訴人陳○○於警詢之陳述：我有動手，被告也有動手，抓我的頭髮等語相符，且兩人均是於案發後之2至3小時即至警局製作筆錄，且係接續製作，記憶均應屬鮮明，而較為可採，是兩人確實係因口角爭執而發生互毆之肢體衝突。被告所辯，顯為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原審以被告犯罪事實明確，並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迄今未達成和解或取得彼此諒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

01 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
02 段、造成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上開罪刑，經核原審
03 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被告否認犯罪，提起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末以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前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判程序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郭耿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16 法官 陳順輝

17 法官 陳立祥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吳天賜